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

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

議　　事　　錄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

林內鄉民代表會 製

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～10月28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：張昭榮

六、紀錄：莊媚雅

七、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

八、審查公所提案

九、審查代表提案

十、臨時動議

十一、宣讀會議記錄（10月17日至10月28日）

十二、閉幕典禮

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：

日期 / 星期 / 時間 / 議程		上午九時－十二時	下午二時－五時
10月17日	一	1代表報到　　2預備會議	
10月18日	二	第一次會議： 1、開幕典禮 2、鄉長施政報告 3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4、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	
10月19日	三	第二次會議：鄉政總質詢及答復	整理資料
10月20日	四	第三次會議：鄉政總質詢及答復	整理資料
10月21日	五	第四次會議：鄉政總質詢及答復	
10月22日	六	例　　假	
10月23日	日	例　　假	
10月24日	一	第五次會議：鄉政總質詢及答復	
10月25日	二	第六次會議：審議本鄉『112年度總預算』案 〈第一、二讀會〉	
10月26日	三	第七次會議：審議本鄉『112年度總預算』案 〈第一、二讀會〉	
10月27日	四	第八次會議：審議本鄉『112年度總預算』案 〈第三讀會〉	
10月28日	五	第九次會議： 1.審查公所提案 2.審查代表提案 3.臨時動議 4.宣讀會議紀錄(10月17日至10月28日) 5.閉幕典禮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

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

張主席：本會各位代表同仁，張鄉長、以及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！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，今天是預備會議，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張秘書：宣讀本次會議議程（詳如議事日程表）。

張主席：請問各位同仁對於這次的定期會議有沒有意見？

王慶坤代表：大會主席；本席對於議程沒有意見，想請民政課長在施政報告以後，提供選罷法相關法令，當事人身與選舉，第二選區較特殊，村長選代表，村幹事選村長，鄰長也要選村長，那麼在選罷法的規定中，有三位候選人是否要規避，將來發選舉公告或是選舉通知單，相關法令他們是不是要迴避？如果有的話，民政課應該提早要有因應措施，提出資料讓各位代表同仁了解，以上。

張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10 月 21 日要抽號次，所以當天 10 點半再開議，沒意見的話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。

10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

張主席：張鄉長以及公所團隊、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！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一次會議，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鄉長施政報告

張鄉長：大會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以及公所同仁大家好！

（以下詳如施政報告）。

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楊秘書：大家好！**（詳如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）。**

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（詳如工作報告書）。

張主席：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鄉政總質詢及答復

10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鄉政總質詢及答復

張主席：張鄉長以及鄉公所各課室主管、本會各位代表同仁、大家早！

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，現在要進行的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復，希望各位代表以理性監督的態度，對於林內鄉公所的施政，提出質詢和建議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，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。

王慶坤代表：大會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以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！請教張鄉長。

張鄉長：代表好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知道你上個月很辛苦的發放老人慰問金，大約 9 月初、詳細日期忘了，當天本席到鄉公所參與一件調解，

本席向公所秘書反映，林北村增產路一位顏姓、一位黃姓村民住戶前的二棵芒果樹，因為太高大且樹枝茂密， 恐危及人民財產安全，因居民無法處理，所以請楊秘書反映，結果過了大約十天，本席問農業課，蔡課長回答說沒有這件事。他身為秘書應該要為你分憂解勞才對，雲 58 線住戶安全問題，民眾已經多次反映，聽說也曾向莊副主席反映過，這是你的團隊沒向你轉達？或是你因為其它的雜務而忘記？請你回答。

張鄉長：我不知道有這件事。

王慶坤代表：鄉長請回座；請教楊秘書。

楊秘書：王代表好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曾向你反映上開地點的芒果樹，已將近三層樓高，而建設課裁剪的車輛沒這麼高。

楊秘書：是沒辦法處理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有沒有跟你反映過？

楊秘書：有的。

王慶坤代表：既然有，那你怎麼沒跟鄉長、農業課長反映？

楊秘書：也有請農業課長發文給縣政府盡速處理。

王慶坤代表：你到林內鄉公所好的不學，只會打太極拳，你比較有學問，本席就說個文言文，一般來說是「知恥近乎勇」，

而你是「無恥到底限」！因為鄉長忙著發放老人慰問金，本席不想打擾他，所以親自到鄉公所向你拜託，幸好今年沒有颱風過境，萬一樹枝砸中房屋或路人怎麼辦？身在公門好修行，轉達民眾所託是代表的職責，本席看了你的施政報告,你知道像什麼嗎?「衙門貼告示」鬼話連篇，以上。

楊秘書：感謝王代表指正。

鄭惟仁代表：感謝大會主席；本席在此有一件令人相當心痛的事，想要請教鄉公所，對於此事，做了什麼樣的處置？在109年間，鄉公所有一位女性臨時人員，被意圖性侵、性騷擾，看到幾位主管抬起頭，你們應該都知道這件事吧，有沒有？沒有？你們不是還有會議紀錄嗎？被意圖性騷擾，真的沒有？本席到高雄找這個女生、關心她，她就是因為此事，到現在還在服用抗憂鬱的藥物。你們這些人的良心是被狗吃了嗎？如果是你們的女兒，你們情何以堪？等了3年至今仍無結論。本席和她見面時問起為何離職？她忍了大約30秒,她留著眼淚雙手發抖說：「副座；我詳實一一道來」。本席只聽到一半血壓就升高了，無法想像你們鄉公所怎會沒良心到這種程度？我們談話時她先生就站在身邊，說了一句：「沒關係、回來我

養她，我們家不缺這筆錢，不需要留在那裏被糟蹋」，這就是你們林內鄉公所。大會主席；本席要請教政風主任。

政風主任：代表好。

鄭惟仁代表：這件事情你知道嗎？

政風主任：我今年才報到，所以109年的事情我沒有聽說。

鄭惟仁代表：本席知道你會說這句話，當時發生的時候不是你，但是你有資料啊，有形成會議記錄，要不要回去拿來讓大家看一下。

政風主任：關於代表您所提的，我回去先了解看看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只要了解看看而已？這是關係到一個人，為了此事到現在還在服用抗憂鬱症的藥，你只要回去看看而已嗎？

政風主任：我想還是要確認詳情，性騷擾或性侵，性侵是刑事案件，那可能是要移送。

鄭惟仁代表：那性騷擾呢？

政風主任：性騷擾會有行政程序，記得是人事室會有性騷擾的調查小組。

鄭惟仁代表：那請問性騷擾是誰的業務？是政風還是人事？兩性關係是人事業務沒錯，但她如果向政風報案的話呢？政風要不要處理？

政風主任：這個部分人事室會成立小組，性騷擾如果是政風的話，我

們也要跟人事室回報，成立小組的話我們就是裡面的委員。

鄭惟仁代表：所以如果當事者有報案，你們一定會有紀錄對不對？

政風主任：如果有報案應該會有。

鄭惟仁代表：那給你一個機會，明天將相關資料帶來念給大家聽，你們的處置、決議到底是如何，可以嗎？

政風主任：這部分我先了解詳情，因為畢竟如果有關性侵、性騷擾，在法令上會有被害人保護的部分，是否適合在公開場合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把個資蓋起來。

政風主任：好的。

鄭惟仁代表：本席也要求要保護個資，也不希望她受到第二次傷害。

政風主任：是。

鄭惟仁代表：麻煩你回去找資料，還是今天要回答本席？

政風主任：今天恐怕沒有辦法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會後先找資料，回復本席到底有沒有？

政風主任：這部分沒問題。

鄭惟仁代表：本席知道當時的政風主任不是你，現在問一個假設性的問題，如果你是當時的政風主任，而當事者確實有跟你報案的話，你會怎麼辦？

政風主任：之前假設的話我不回答，就現在而言，假設有同仁來向我

反映這件事情，我想我會依照性騷擾的相關規定，先做個紀錄，另外可能會請人事室，依據規定成立調查小組來做行政調查。

鄭惟仁代表：能不能告訴本席，你們所謂的行政調查，你一定會先聽被害者申訴，把詳細的過程、內容、包括他的感受，會鉅細靡遺的訴說，對不對？你會不會找加害者來詢問求證此事？

政風主任：雙方確認的話，在調查上是有必要的。

鄭惟仁代表：雙方都詢問完了以後？是移送法辦或如何處理？

政風主任：您所謂的移送法辦，是指到檢警嗎？如果是到檢警，那是涉及性侵才會移送法辦。

鄭惟仁代表：那你們到底要如何處置？加害者不是鄉公所的人，被害者才是鄉公所的員工，你能夠幫被害者做什麼事情？

政風主任：所以您說加害者不是公所的人？

鄭惟仁代表：沒錯，不是公所的人，請問你可以幫被害者做什麼？

政風主任：抱歉，剛才我以為加害者是公所的員工，這是涉及工作職場上。

鄭惟仁代表：本席剛才就說過是臨時人員被性騷擾，只是沒說加害者是何身分。

政風主任：可能要先看加害者的身分，如果確實有性騷擾的事實，可

能會請警方處理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們會移送警方或是協助？

政風主任：我們沒辦法移送，大概只能協助而已，畢竟加害人不是我們工作職場的人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如果加害人是你們公所合約協力廠商？

政風主任：合約協力廠商的話，還是涉及他非公所的人，我們會以合約上他適不適宜再執行？另部分處理，如果就他性騷擾的部分，畢竟他不是公所的同仁，所以恐怕無法按照我們的性騷調查流程處理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如果有確實的話，會像現在樣子109年至今，一直等不到你們的答案，本席質詢時間已到，向莊副主席借質詢時間。

莊副主席良興：好的。

鄭惟仁代表：謝謝，請你回去將本案存檔資料詳細看清楚，希望你能秉持良心處理，別像那群沒良心的人，為了升官卻得了「官癌」，把良心放到背後，將此事置之不理，且被欺負的次數達3次以上，你回去詳看資料，假如當初所做的文字筆錄，跟本席所說的應該是一模一樣，請你回去看清楚，明天向大會報告，接下來請教建設課長；妳現在知道我說的是誰了嗎？

建設課長：知道。

鄭惟仁代表：請問這件事情的過程中，妳為她做了什麼？

建設課長：她跟我說了以後，我馬上反映給鄉長，麻煩鄉長處理，過沒幾天她就跑到政風室，請政風室處理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接下來呢？

建設課長：後來為了避免衝突發生、、、

鄭惟仁代表：什麼叫做避免衝突？

建設課長：避免她的日子難過啊，後來就把她調到社會課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就只有這樣？

建設課長：我所知道的也是這樣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妳們的結論呢？

建設課長：已經交由政風室簽辦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政風主任你聽到了嗎，已交由政風室簽辦，接下來呢？

建設課長：她就調到社會課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所以妳就置之不理了？發生至今妳曾關心過嗎？

建設課長：我有問她，所以鄉長才把她調社會課。

鄭惟仁代表：本席如果沒記錯的話，這位女同仁與妳的女兒年紀相仿，如果此事發生在妳的女兒身上，妳情何以堪？

建設課長：為此我也拜託鄉長將她調離建設課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妳是否曾經跟她這麼說「鄉長因為要和廠商配合，所以

鄉長不處理」。

建設課長：我沒有這麼說。

鄭惟仁代表：這是當事者說的。

建設課長：我說現在廠商還在與鄉公所合作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妳要發誓嗎？

建設課長：我跟她說廠商還在施作期間，沒辦法，所以我去拜託鄉長，將她調到社會課。

鄭惟仁代表：所以妳是替她著想，才將她調走？

建設課長：對啊，誠如代表所說廠商是與我們有契約的，總是要等到工程契約結束吧？為了避免他們二人接觸，就將她調到社會課。

鄭惟仁代表：還有一句令本席更生氣100倍的話？在座代表同仁聽聽看會不會抓狂？莊文燻主任居然在第一時間跟受害人說：「妳不去和鄉長道歉嗎？」，受害人說：「我是被害者，我幹嘛跟她道歉！」。莊文燻主任說：「鄉長說妳沒在第一時間告訴他，竟然跑去跟政風講，他很不爽」，竟然有這種事。

建設課長：這我就不知道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鄉長；這就是你啦！

張鄉長：「指控要有所本」。

鄭惟仁代表：還沒輪到你，當然有所本，你可知本席聽到時是多生氣，你們以為追訴期過了，拿你們沒轍了？四、五個大人欺負一個女孩子，她是林內的女兒，你們有無良心？是得了「官癌」了嗎？

建設課長：代表不是這樣的，她跟我說過後，我第一時間就馬上反映，我也馬上拜託鄉長將她調職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妳身為公務人員，難道不知道什麼是刑事、民事、告訴乃論、非告訴乃論嗎？你們有協助其報警嗎？妳捫心自問，有協助以正確、正式，對她有助益的方式，來輔導她該如何處理？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？妳們有嗎？

建設課長：我們幫她調離現職，避免她再與廠商接觸，這不算幫助她嗎？

鄭惟仁代表：各位代表同仁聽聽看，這叫做幫助？說什麼肖話！調職只是隔開而已，這叫做結論嗎？

建設課長：我是說這樣也算在幫助她啊。

鄭惟仁代表：這只是其一，其他都不用做了嗎？如果你們都不相信本席說的是事實，本席也可請當事者跟你們說，她現在電話中現場LIVE，要繼續說嗎？所以妳認為幫她調職就算幫忙了？其他都不用做了？

建設課長：您要我怎麼做？我能幫的就是這樣。

鄭惟仁代表：在法律上保障是什麼？妳難道無法給予協助嗎？

建設課長：還不需要我協助她的時候，她已經去政風室檢舉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所以這案是政風的事？

建設課長：都已經在政風室處理了，還要我怎麼做？

鄭惟仁代表：政風主任聽到了嗎？本案接下來就是你的事了，本席明天等你的答復，如果你更有良心一點，能否將個資塗黑，印一份給本席，你們也不用囂張，台灣最令人匪夷所思的是，被害者痛苦不堪，加害者得了便宜還賣乖，如果你們敢去欺負、恐嚇受害者家人，你們就走著瞧。本席奉勸你們要有良心，在此拜託代表同事，不想對當事者二度傷害，本席也不會說出被害人姓名，但聽說類似這種案件在林內鄉公所經常發生，她不是第一個、也不會是最後一個,所以感謝大家,也希望大家支持這件事，這真的是一件丟人的事，政風主任；明天等你的資料，主席；謝謝。

張主席：還有其他代表要質詢的嗎？

王慶坤代表：請教政風主任。

政風主任：代表好。

王慶坤代表：就法令程序來探討，如果鄭惟仁代表所說的屬實，法律追訴期還沒過,性騷擾甚至是否構成強姦,他比較清楚，

但是剛才建設課長講那句話，真的枉費她考上公務人員，協力廠商的契約內容，包括其他發生的事情，不是說契約尚未完成，一旦有發生偏差的行為，就有法令可解決，可以隨時終止契約。涉及到其他的刑法，公所有權利可終止契約，你回去看看契約但書內容，明明法令上有依據的東西，為什麼剛才建設課長講那句話「契約還沒到、工程還沒完成」？本席是依法論法，不涉及剛才鄭代表所說的加害人或受害人，如果此事屬實，雖然已過了三年，你們在良心上將此事行文給檢警辦理，表示你們已盡責，本席覺得剛才建設課長說的那句話不當，你回去好好把契約看清楚，除了契約工作內容以外，涉及到其他不法的話，公家單位可以隨時廢止，你了解嗎？

政風主任：向代表回報；關於這個部份我會再了解看看，至於廠商人員若涉及刑法，是否能將整個契約廢除？這可能要視情節狀況，畢竟我們是跟廠商、公司訂的契約，如果是裡面員工違法，不一定能完全掛勾整間廠商的契約要毀掉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舉個雲林縣曾發生過的案例，斗六國際棒球場，曾經有開口契約的廠商，他們是已開標後，沒有在法定期限一個月內補足款項，前任秘書長礙於私人關係，有其它某種不法交易，拖延時間以後二個人都違法了。所以

本席才會說契約不是永遠的保身符，違反契約、涉及刑法的話，公家單位可以隨時終止契約，你回去再了解看看。

政風主任：您剛才提的案例，因涉及到廠商投標的採購公正性，它的保證金退還其實涉及採購案本身，當然後來這件有經過法院認定甚至秘書長有羈押的問題，所以是涉及貪汙治罪條例、與採購公正的問題，當然那件採購案有不公正的情事，後來被廢掉了重新招標，那性騷擾和工程案件的執行，是不是有很直接的關係，我現在無法很明確的答復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案的內容就不談，本席只是針對建設課長剛才回答的那句話，以法律層面來說明顯失言了，你回去好好了解，明天一起答復、以上。

政風主任：好的。

張主席：還有代表要質詢嗎？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、散會。

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鄉政總質詢及答復

張主席：張鄉長以及鄉公所各課室主管、本會各位代表同仁、大家早！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，本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復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，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。

鄭惟仁代表：感謝主席；今天本席接續昨天的議題，109 年林內鄉公

所某位臨時人員被意圖性侵、性騷擾案，今天延續質詢，首先向莊玲蘭課長糾正一件事，妳所說的與本席昨天向當事者問的出入太大，她從建設課調到社會課，這是最後一根壓倒的稻草，是她自己提出要離開的，她連續說了很多次，最後是因為她被肢體上的侵犯，妳才願意放她走，是她自己提出要離開的，妳別直搖頭，會有機會讓妳解釋的，現在先請政風主任，答復昨天的議題，也請人事主任做準備，二性關係是你主要的業務，為了此案你到底有做了什麼？有成案嗎？或是沒處理？或該處理而不處理？這樣是否構成瀆職？

政風主任：主席、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，有關代表質詢的部份，書面資料都已放到各位代表先進的桌上，我簡單複誦一下內容。有關鄉民代表 111 年 10 月 19 日於定期會總質詢時，詢問有關 109 年是否有公所同仁向政風室反映，遭本所廠商人員性騷擾乙案，另外詢問政風室的處理結果如何？另外也有代表問到，廠商人員性騷擾公所人員的話，公所能否直接解除採購契約以為懲罰？答復如附書面資料第一頁最下面，經查政風室檔存資料，確實在 109 年 4 月份有接獲同仁反映，遭廠商人員有性騷擾的情形，政風室雖然不是這一類的受理單位，不過基於協助同仁人身安全，跟必要提

供協助的立場，所以我們就了解一下部分的詳情，經過當事人敘述相關事情以後，雖然當事人在過程中有表示，她暫時不提出性騷擾的申訴或告訴，不過她有備註保留後續追究的權利，就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，雖然政風室不是受理的單位，也沒有這種案件的調查權，但是如果接到同仁這類事情的話，我們政風室的處理方式，會是偕同當事人，向有權受理的單位提出申訴，如果同仁有意願提出申訴的話，我們會協助她，所以在109年時我們才會這樣處理。當事人在與政風室反映時，有提出二點請求，我照原簽所敘述的複誦一遍，一、希望減少單獨會勘的機會，建議女性同仁陪同廠商會勘,至少要有2人以上同行,二、請鄉長口頭告誡該廠商，糾正其不要有性騷擾的行為和言詞。政風室就據當事人的請求,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，當雇主（機關）知道有性騷擾的情形，請立即採取有效的糾正跟補正措施，政風室除了上簽請機關予以適當的糾正和補救,維護同仁的權益以外,也協助同仁把所遭遇情形，轉給主管單位人事室，是否能夠提供相關的法令程序的救濟。因為對方行為人（加害人）不是機關人員，我有查了一下法條，根據性騷擾要申訴的話，是必須要向縣政府社會處或是警察局單位提出，所以這個部份同仁若有需要的

話，我們機關人事與政風也會陪同她，向相關的機關反映與正式提出申訴，所以我們政風處理的流程，後面才會有給比較熟悉相關法令人事室的部分。另外補充一點，代表有提到是否能夠提供遮掩個人資料之政風室簽呈資料？本案當初雖然沒有正式進入性騷擾的申訴程序，不過因為同仁陳訴的內容與過程，已經有涉及這個的範圍，廣義而言，大概會屬於性騷擾防治法準則第 19 條規定做保密，所以不方便提供相關案卷的複印資料給大會，所以個人在此將政風室的建議及處理情形，以口述的方式按原簽上面所載的，轉述給大會知道，請大會理解。

鄭惟仁代表：請問她是不是報錯單位報錯案？是否應該跟人事單位報案，而不是跟政風報案？如果兩性關係的業務是屬於人事的話，照理說正確的方式應該是報給人事，政風陪同協助，是不是這樣？

政風主任：您說的這樣是對的。

鄭惟仁代表：那麼當時為何沒有糾正她程序是錯誤的？

政風主任：當初政風室也有跟當事人溝通過，因為當事人也表明先不提出申訴的程序，政風室也就基於保護她的立場，尊重她的做法。

鄭惟仁代表：所以政風室有立案，人事沒有立案？

政風主任：政風室有文卷的紀錄，簽呈在簽核過後有轉會給人事室，上面有備註會請人事室辦理，後續人事室有沒有立案？我就不清楚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們內簽的決議，能否請你告訴我們答案是什麼？

政風主任：您說的是簽呈的稽核嗎？

鄭惟仁代表：對。

政風主任：我所看到的是政風室有核章，也有會人事室簽名，另外首長也有核章。

鄭惟仁代表：這樣就完了？

政風主任：簽呈上面看到的內容是這樣，就我的理解，內部公文有提出這二項建議，首長也同意，就核章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同意就是表示，你們的建議他有採納？業務單位就必須要執行是不是？

政風主任：我對簽核的理解大概是這樣。

鄭惟仁代表：這樣子沒錯？所以說簽核以後，你們也沒有再做任何動作了？

政風主任：代表很抱歉，事發當時我沒有在現場，所以也不方便在這邊給大會肯定或否定的答復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知道你所謂的不方便，會讓本席聯想到很多問題，是不敢講事實？還是倍受壓力？還是不方便講？

政風主任：我是因為不清楚事情後續的狀況，我所知道的也只是聽業務單位轉述，當初的做法是如何？我沒有親眼所見、親耳所聽，不方便在這裡論述。

鄭惟仁代表：好、本席接受，再問你一個問題，昨天我們有討論過，在當事者受害的權利底下，大概可以用行政申訴嗎？

政風主任：是「行政申訴」沒錯，在我的資料第二頁翻過來上面有。

鄭惟仁代表：還有一個叫做刑事。

政風主任：刑事的部分也有這個途徑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所謂行政申訴的有效期，是一年的時間？

政風主任：它的規定是一年內要提出，超過一年的話，法規用語是說「受理機關得不受理」。

鄭惟仁代表：刑事有 20 年的追訴權？

政風主任：如果是性騷擾的法令，是 6 個月以內的告訴乃論，如果您提到的 20 年，應該是性侵或者是猥褻，它的追訴期是 20 年，刑事訴訟法規定的。

鄭惟仁代表：好的謝謝你請回座，接下來請教人事主任，本席質詢時間已到，向莊副主席借用質詢時間。

人事主任：代表好。

鄭惟仁代表：請問你知道這件事情嗎？

人事主任：事發當時我還沒到任，所以詳細內容不是很清楚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們有存檔資料嗎？

人事主任：昨天聽代表質詢後，我有打電話請教前主任，他有大致上口頭跟我說，這件事在政風室接受完後，有把相關訊息跟人事室告知，因為當事人沒有提出所謂的申訴，所以後續想陪當事者走這些程序也沒有依據，所以到這個階段後面的程序就無法走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們內部都沒有建立資料嗎？

人事主任：目前找不到，應該說當初政風室有簽會人事室，但是當事者有簽一個暫時不追究的文件在裡面，所以當他看到這樣的文件就覺得沒有立案的必要。

鄭惟仁代表：本席了解，如果現在有個公所的女同仁說她被性侵或性騷擾，你會用什麼樣的 SOP 教她如何因應？

人事主任：接到這樣案件，當然會先釐清加害人是公所的同仁還是外面的人？了解這個情形以後，我們才能夠跟當事人說，如果是機關內同仁，我們有相關的流程，會告知她需要哪些文件的準備，我們會正式簽核立案，簽請組成調查小組來查明整個案件，調查完以後再來判定這個案子是否成立？並回復給當事人及主管機關。如果是外部的話，就會跟加害人的公司或是縣政府主管機關申訴，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並陪同她去申訴，這就是大概的流程。

鄭惟仁代表：所以你昨天也有認真的去問過就對了？

人事主任：有稍微了解一下情形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請回座，再請教政風主任；你應該堪稱是法律專家，這是你的飯碗。

政風主任：不敢當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如果站在法律上、良心上，本案當初發生時，你會怎麼建議林內鄉公所和廠商解除契約嗎？

政風主任：向代表及大會報告，關於「解除契約」，我昨天有稍微了解一下，有關契約書的條款及採購法的規定，解除契約有其法定的要件，譬如投標的過程有不公正、有圍標的情形，或是履約有重大疏失，其實回歸他在執行採購案，如果是廠商的員工，或者是裡面的同仁個人行為的話，是無法與這個掛勾上，如果機關就直接解約，廠商是可以向公程會或是申訴委員會來申訴異議，或者去法院民事訴訟，這樣機關可能會站不住腳，會敗訴或賠償。

鄭惟仁代表：因為當事者早上還哭著跟本席述說此事，她說已經跟你們反映過有 3 次之多，結果妳們的課長認為她跟廠商太好，才會導致廠商對受害人有不禮貌的行為，叫她直接找鄉長說，竟然是這麼回答，這一段有沒有在紀錄裡頭？

政風主任：在政風室的紀錄是沒有看到這段的。

鄭惟仁代表：她是提出了二次以後，到了第三次竟然動手動腳，她才再次提出要調離建設課，如果是這樣有沒有瀆職？

政風主任：有關這個情形，如果是我現在接到同仁的反映，我會希望跟她解釋，按照程序來說會找人事陪同她，或許是到縣政府社會處走申訴程序，再由縣政府社會處對這個人做裁罰，因為他們才有調查權跟強制處罰權。關於您提到主管有沒有瀆職？就我所知「瀆職」在法律上的定義是在刑法上，「瀆職」僅限於公務員收取賄賂、違背職務、或是枉法裁判，那是審判的部分，這些範圍而已，您可能會認為她的單位主管，在維護她的權益上面做得還不夠，這樣可能還構不成刑法上的瀆職，以上。

鄭惟仁代表：大會主席；本席要請教建設課長。

建設課長：代表好。

鄭惟仁代表：請當事者總共跟妳提到幾次？

建設課長：忘記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三次？

建設課長：我真的忘記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妳用什麼口氣回答她？妳是不是跟她說：「妳和廠商太好」？妳要她自己找鄉長。

建設課長：我不記得有這件事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但是她記得很清楚，而且心裡很痛。

建設課長：我反過來問，如果我真的有說這句話，為什麼會讓我說出「妳不要跟廠商太好」？她是不是自己也要知道一下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妳講這句話，她認為說，妳認為她跟廠商很好，確實有很好嗎？

建設課長：我怎麼知道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妳也懷疑？妳是用懷疑的口氣、角度看待這件事情，所以導致妳都置之不理？

建設課長：我沒有置之不理，我如果置之不理，就不會向上反映了，而且她也向政風室備案了，我還能怎麼處理？

鄭惟仁代表：所以就拖到現在沒有結論？

建設課長：因為這不是我的職權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妳可知當事人到現在才知道，原來有所謂的行政申訴，她完全不知道？沒有人告訴她，等於說她在不知不覺當中，喪失了她的行政申訴權，妳們怎麼可以這麼隨便，只顧著一個人的臉色就好？將別人的生死置之度外？

建設課長：如果她有這麼在意的話，當初在政風室處理簽呈、跟他們講之後，她自己就要再反映了，政風室處理之後她沒有再反映，誰知道她心裡還很不舒服，而且她也已調離建設課

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她已經跟妳說過被動手動腳了。

建設課長：有、她第一次就跟我說了，我也有跟上級反映了，還有會勘時也不要單獨出去，也不要單獨給廠商載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所以妳們的結論是；有反映、大家都知道、置之不理、仍然要與廠商配合，這不是圖利他人什麼才叫圖利他人？林內鄉公所自從張維崢鄉長執政至今，每次遇到事情就是「閃」，就不就是抹黑、潑糞、置之不理。

建設課長：如果置之不理，怎會幫她調離原位？

鄭惟仁代表:完全當作沒這回事？這就是你們多年來的習慣,先抹黑；讓人猶如啞巴吃黃蓮，有苦說不出。

建設課長：這叫抹黑嗎？

鄭惟仁代表：你們可知她昨天接到公所人員的電話，要她別讓人政治操作了，本席不說出人名，請問是誰在政治操作？張鄉長；難道這件事情不是事實嗎？

張鄉長:【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】。

鄭惟仁代表：不行、你等一下。

建設課長：這個我不予置評，她私人的事情，而鄉公所該處理的都已經處理了，她若真的不舒服就應該提出來，她在社會課的時間也不是一、二個月，而是算年的，而且也不在我建設

設課，然後現在才要歸咎於我，我也何其無辜？

鄭惟仁代表：妳的無辜是來自於你們的怠惰，莊課長；本席與你們沒有任何冤仇，本席是就事論事。

建設課長：她該申訴的單位也是人事室，我雖是主管，能幫她的也都處理了，這樣她還不滿意，我也沒辦法了。

鄭惟仁代表：反正你們不管就對了？

建設課長：沒有不管，因為這不是我的業務，身為主管該說的、該做的，我都做了。她跟我反映會勘時要二個人同行，我也安排二人出去，也幫她調單位了，我能做什麼？

鄭惟仁代表：本席質詢時間已到，再向王代表借質詢時間，妳請回座，接下來請教楊秘書。

楊秘書：代表好。

鄭惟仁代表：請問本案意圖性侵、性騷擾案，你為她做了什麼？

楊秘書：我什麼都沒做，因為此事我到昨天才知道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到昨天才知道？

楊秘書：是的。

鄭惟仁代表：怎麼聽說你都知情？

張主席：發生的當時，楊秘書到任了嗎？還沒吧？

楊秘書：我到任才１年多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對外不是說：「那位女同事有簽一張什麼放棄追訴

權」，不是你說的嗎？怎會完全不知道？

楊秘書：抱歉，真的是昨天才知道。

鄭惟仁代表：你聽了都不會生氣嗎？

楊秘書：我昨天看了資料，覺得我們應該可以處理的更好，只是原則上都有照規定處理，可能沒有再對當事者做心理輔導，而當事者平時沒有將心情表達出來，我們覺得這件事可能就沒有問題了，她的權利義務，當時的主任可能都有跟她敘明，對於此事我們基於保護當事者，也不便再多了解或詢問細節，以上是個人的理解。

鄭惟仁代表：因為本席有跟你們說過，她到現在還在吃抗憂鬱的藥，可見她的心有多痛，你們真的很不用心，如果這件事發生在你們女兒、孫女的身上，你們將會如何？請多用同理心來對待當事者。

楊秘書：是的。

鄭惟仁代表：當然要站在法律面來思考、處理這個事情沒錯，但是法律不在乎人情，這位女同仁是含著淚帶著受傷的心離職的，這就是你們的態度，如果當事者是你們女兒、孫女，你們情何以堪？不然這個人與本席非親非故，希望你們以後多用一點心，別讓人覺得林內人很丟臉，常常發生這種事，本席說過了，有好幾個，不僅這一個，以後請

多用一點心思，請回座、以上。

楊秘書：謝謝代表。

王慶坤代表：大會主席；剛才鄭惟仁代表所說的加害者、被害者，本席都不認識，本席是看到契約上政風主任也無可奈何，昨天至今天大會都在討論此事，本席認為主席應該做個裁示，本席建議一、他們所提的資料，契約上雖然沒有，政風室主任；第三頁第十二條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，這是有彈性的，台鐵的承包商，也是開口契約的承包商，發生事故，林內鄉公所只是縮小版，你的疑惑建設課長、包括鄉長，以這件事情而言很簡單，有任何疑問交由廉政署處理就好，本案就到此為止，或是本席要求先休息幾分鐘後私下協調，不要將時間都浪費在此，因為還有其他同仁要向鄉公所質詢、關心鄉政業務，至於她說的對或錯？交由廉政署處理就好了，是否有圖利、瀆職？這恐怕只有涉及圖利，別再浪費時間討論，請主席裁示。

張主席：本席認為此事在本次大會上提出，是讓大家了解，但是要解決此事，可能就要交由司法秉公辦理，這是是正確的途徑，因為我們無法也無權來解決。

王慶坤代表：代表是關心、質問，關於性別平等法，我們不是要倚老賣老，民國 89 年陳菊擔任勞委會主委時，這個法本席

有修過，包括剛才提到的社會處，當時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社會處，有成立一個 7 人小組要審理這些案件，當初有法律的追訴期，當事人包括她的先生，有權利提出訴訟，任何人都沒有權利。業務單位鄉公所建設課，因為契約上的內容而沒有制止，請看第 12 條它的包含很廣泛，是否請主席裁示先休息讓他們協調，再繼續開議討論好嗎？

張主席：這是不必要再休息討論，此案若是被害者認為需要討回公道，就直接訴求法律途徑，不需要再討論。

王慶坤代表：那麼交由政風讓廉政署去查就好，這是業務機關的關係，其他同事別再參與。

張主席：好的，交由司法處理。

王慶坤代表：大會主席，本席要請教清潔隊長。

清潔隊長：代表好。

王慶坤代表：你是要讓鄉長越燒越旺、二年燒二次嗎？請你報告 10 月 12 日，回收場為何又著火了？是什麼原因？

清潔隊長：向大會及代表報告，同仁在當天下午一點四十多分時，看到資收場初步判斷，應該是有收到瓦斯罐之類的物品而自燃，火勢在三點四十多分時已控制，財產的部分沒有什麼損失，一切平安。

王慶坤代表：這不是人為疏失嗎？

清潔隊長：目前初步判斷是沒有，我不是鑑定的單位，但我有調閱監視器，目前是這樣沒錯。

王慶坤代表：二年前火燒車事件，上次會議時鄉長也關心，幫你回答了這個問題，彰化調查站值夜同仁，將菸蒂丟進垃圾桶而引發失火，其財物損失，在三個月內就要求值夜同仁要賠償，本案發生已近2年，這二名清潔隊員對於林內鄉公所造成的損失，你們有要求賠償嗎？或是林內鄉民的財產來支付這二人的過失？你們有處理嗎？別說你們交由司法、民事訴訟來追，民事訴訟到最後本屆就卸任了，林內鄉公所的財產，傻傻地為這二人支付，是不是？

清潔隊長：我們都會依法院的判決執行求償，目前也都有初步的結果。

王慶坤代表：初步的什麼結果？

清潔隊長：有判決要他們賠償。

王慶坤代表：司法的問題你沒有辦法回答，現在請政風來答復。

政風主任：代表好。

王慶坤代表：這二位清潔隊員以民事求償的話，法院裁處的結果如何？

政風主任：實際金額我沒有記得很清楚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不是問金額，法院裁定是不是要賠償林內鄉公所？

政風主任：法院有判決請他們要賠償一個金額給鄉公所，記得已執行

完畢。

王慶坤代表：已執行完畢？

政風主任：是的。

王慶坤代表：財政課長或主計主任；已繳庫了嗎？

財政課長：已經繳庫。

王慶坤代表：接下來請教鄉長；本席不是要為難你，一位清潔隊員造成你這2年的困擾，本席要引用你109年11月底在媒體前受訪：「將來追究的話，或許會將其解雇」。你有先調整職務，過失既已發生，而你的任期也將至，依據選罷法規定，你已沒有人事裁量權，你說要如何處分？是空穴來風。損失已造成，錢也已繳公庫，你個人是如何看待此事，要如何善後？

張鄉長：首先向大會報告，開議期間大會上有錄影、錄音存證，我希望我所說的每一句話，如果還有人錄音、或是傳LINE出去製造假象，個人在此嚴重聲明表達對此事的看法，再回答您的問題。第二點；您說整個事件發生在媒體前所說的，當然事情剛發生時，必須對社會大眾有所交代，不是嗎？也是都經由司法的程序，包括刑事、民事，甚至一一向法院提出索賠，鄉公所也有法律顧問，不是說因他們是我們的員工就能姑息，我們還是用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，提出民事刑事的賠

償，今年的六月法院正式判決，二位隊員在刑事的部分緩刑，這樣對於他們的職務有所保障，那是他們的權利。在民事的部分，當然鄉公所就是要將損失的提出索賠，也經由法院裁定共賠償一百九十多萬，該款項也由二位隊員繳庫，這是整個案件的處理程序。二人這段期間所受到的精神折磨，甚至要面對外界的質疑，他們也都默默承受，還有所理賠的金額，也是他們慘澹的付出，甚至外界有人要協助，還被公開質疑？所以事情是一體二面的，絕不是單方面的，剛好藉這個機會說明。政治是一時，凡事都要求眉眉角角，也僅是一時。

王慶坤代表：鄉長；本席關心這件事與政治毫無關係，是兩碼子事，剛才你有提到有人傳LINE，本席是建議，如果是因為本案而傳的人抹黑你，本席拜託你將該此人提出告訴。

張鄉長：我只是將事實說出而已，絕對公公正正、不怕人家傳啦，否則不會到今天還平安無事，對天對地對良心，絕對交代得過去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是關心不是在質詢，只是要讓你有說明的機會。

張鄉長：謝謝代表，對於這二個隊員慘澹的付出，不管與他們的交情如何？站在人的角度，就算與他們交惡，畢竟他們對林內這塊土地，包括環境衛生，也做了很多事情，真的對他們也要有所肯定，不要完全抹滅了他們的功勞。他的個性、品行先

擱在一邊，人沒有十全十美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只是要讓你有機會說明此案，你卻代他們二人吐露心聲，本席覺得你太過激動了。

張鄉長：不是太激動，而是以後恐怕沒機會替他們說話了。他們縱有疏失、不周的地方、、、、、

王慶坤代表：大會主席；請鄉長下去，本席不想聽他的心聲，以上。

張主席：還有代表要發言嗎？沒有的話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、散會。

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鄉政總質詢及答復

張主席：鄉公所楊秘書及各課室主管、本會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早！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，本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復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，今天張鄉長到雲林縣選委會抽籤，已向大會告假，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。

鄭惟仁代表：請教建設課長；曹興誠最近說了一個理論，當佛學遇到科學的時候，會擦出什麼樣的火花？本席相信妳是茹素之人，對於佛學之間，應該也有相當的研究及感受，這些天所研究探討的對與錯？認真來說，本席不是要論輸贏，只是要論一個公平正義，想要拜託妳一件事，妳能否要求廠商向當事者道歉？可以嗎？

建設課長：我只能轉達，至於廠商願不願意接受、、、、

鄭惟仁代表：妳的回答能不能誠懇一點？妳可知這樣的回復毫無感情。

建設課長：我能轉達給廠商，但是廠商接不接受？不是我能決定的。

鄭惟仁代表：妳是茹素的人，能否用感性的心及同理心來說出這句話？本席知道妳昨天很生氣，但是妳的表達能力實在也真差，本席要跟妳說的意思是，我們同情一下當事者，在行政程序方面，她的刑事要如何提告是她的事情，她今天已經委託本席在大會上提出這個問題，那本席麻煩妳在整個行政當中，本席要的只是一個公平正義、一個道歉，人家也不是要錢，對不對？所以本席請妳跟廠商說好不好？

建設課長：好、我會轉達。

鄭惟仁代表：謝謝妳、阿彌陀佛，感謝主席、以上。

張主席：理性的解決才是正道，還有代表要發言嗎？沒有的話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、散會。

10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鄉政總質詢及答復

許林玉琴代表：鄉公所楊秘書及各課室主管、本會各位代表同仁、大家早，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，本日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復，今天張主席因事由本席代理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，請各位

代表踴躍發言。

蔡當茂代表：大會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以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安，本席想要請教建設課長。

建設課長：代表好。

蔡當茂代表：首先感謝這麼多年來與各位相處得非常好，讓本席感到相當安慰，各課室同仁相當盡責，但不管怎麼努力，總有不盡人意之時，但是整體表現在本席看來是可嘉可賀。本席現在並非要質詢而是要懇託，過去烏塗至重興154線路設側溝的施設，這並非鄉公所的工作，所以並不是要妳起來質詢，只是想麻煩妳，這條路側溝已施設很久了，但是只有做到瑞和段，烏塗至幼兒園這路段路側溝尚未完成，關於此案本席長久以來一再關心，但是仍無法完成。本席在本屆期滿後也準備卸任，本席衷心希望短的時間內能夠盡速完成，本席在臨時動議時也會提案，請函轉縣政府，以利路側溝兩邊農田排水順利。154線也是西螺通往林內、南投的主要幹道，希望這景觀早日完成以後，也能夠提升交通的便利、安全。所以希望在本席提出臨時動議以後，不管未來改朝換代換了新的鄉長，妳是否仍繼續擔任建設課長這個職務，希望在本席卸任以前，這份提案能夠函轉縣政府，本席在此先簡

單的陳述，以上、謝謝。

建設課長：好的。

莊素棉代表：大會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，首先向公所團隊至上深深的謝意，這四年來對於本席的照顧，互相的配合也相當好，下屆若能順利當選，對於鄉民所反映的事務上，也能夠配合得如此圓滿，本席想要請教建設課長。

建設課長：代表好。

莊素棉代表：今天林茂村刨除路面和修復，不知是哪個單位來施工的？

建設課長：因為林茂村蠻廣的，不知道代表所說的是哪裡？

莊素棉代表：本席早上有去看，從聖玄宮上去一點，已經刨除到前朱信科代表宅前那條路。

建設課長：那可能是自來水公司抽換管線後恢復路面的。

莊素棉代表：是鄉公所的經費還是縣政府的經費？

建設課長：是自來水公司的，他們有跟縣政府申請路權，管線抽換完畢要重新鋪整。

莊素棉代表：好的、謝謝妳，接下來請教幼兒園園長。

幼兒園長：代表好。

莊素棉代表：最近有村民向本席建言，現在每個家庭的餐食都不錯，

但是家長發現幼兒園的伙食並不太好，因為小朋友回家向家長反映對於菜色不是很滿意，請園長用心留意一下，當然不是要求山珍海味，至少魚肉都蛋奶各項的營養要均衡，現在少子化家長們非常重視，況且也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所以在發育時最基本的營養要注意，才能讓他們好好的成長，請你多留意，以上。

幼兒園長：好的、遵照代表指示。

許林玉琴代表：還有代表同仁要發言嗎？沒有的話，本席想要提醒一下民政課長，關於投開票所的場地，本席覺得林中村有個很不公平的地方，為何投開票所的設在淵明國中及林中國小？現在人口老化的很嚴重，外勞要推輪椅到上開二處去投票，氣喘吁吁相當吃力，導致投票意願很低，請鄉公所另找其他更適合的投開票所，有民眾提起以前也曾在老人會，長輩們要投票也很方便，結果又多了一個投開票所，也是設在淵明中學，不但偏遠、不好停車，身障人士也無法上去投票，請你們要再去找適合的地點才公平，下屆四年後本席可能也不再參選了，是替未來參選人爭取，投票率能不能衝高一點，以上是本席的建議，謝謝

民政課長：謝謝代表。

許林玉琴代表：還有同仁要質詢嗎？沒有的話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

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（第一、二讀會）

張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、張鄉長以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！今天是本會的 21 屆第八次定期會大第六次會議，今天的議程是審議本鄉 112 年度的總預算案，第一、二讀會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張秘書：請審議案由一，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（如附提案書），報告完畢。

張主席：請提案單位說明。

主計主任：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，有關林內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，提請大會審議，本鄉 112 年歲入歲出的總預算案為新台幣 252,089,000 元，歲入歲出餘數為 0，請詳參總預算案書面資料，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本提案通過，謝謝。

張主席：本鄉的總預算案，本席在此徵求各位代表意見，是否交付大會第二讀會？如果沒意見的話，明天開始進行 112 年度總預案第二讀會審議開審查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10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

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（第二讀會）

張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、張鄉長以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！今天是本會的21屆第八次定期會大第七次會議，今天的議程是審議本鄉112年度的總預算案第二讀會，今天張鄉長、清潔隊長、建設課長因另有要公，有派員列席會議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王慶坤代表：鄉長與幾位主管都沒列席，那審這本預算有什麼意義嗎？

張主席：沒關係先討論

王慶坤代表：大會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早安，請教主計主任。

主計主任：代表好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建議預算案第160頁，歲出第二預備金刪除200萬元剩餘80萬元，交由大會討論，大會秘書要詳實紀錄，以後不管誰擔任鄉長，若有需求再提出墊付案，因為第二預備金規避代表會的監督，變成鄉長的提款機，所以本席建議這項經費刪除200萬元剩餘80萬元，你請回座，接下來請教清潔隊長，隊長去開會有派員列席嗎？

張主席：有。

清潔隊長(代)：代表好。

王慶坤代表：在歲出的部分第146頁清潔人員的清潔獎金，清潔人員

只有 27 人，隊長沒有參與實際在外面清運垃圾或到回收場的工作，往年都沒看過這筆預算，妳能解釋為何隊長要領這筆獎金？

清潔隊長(代)：向代表報告；往年代表也有領這筆錢，之前也都有編列隊長的名額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建議；因隊長沒有參與實際工作，所以隊長的 6000 元予以刪除，其餘本席沒有意見，交由大會處理，秘書要記好，這筆是實際參與清潔工作的人，隊長憑什麼要領這筆錢？歷年不是 5000 元？

清潔隊長(代)：是的？

王慶坤代表：為何今年多一千？妳能不能解釋一下？

清潔隊長(代)：這是在雲林縣環保局所規定的額度內。

王慶坤代表：還有本席建議，將來若經由大會通過，這 6000 元他不但不能領以外，也不能從其他隊員的獎金上撥出來給他，這於情於理不合法，隊長何德何能來領這筆？本席再三強調，以上。

清潔隊長(代)：謝謝代表。

張主席：還有其他代表要討論嗎？沒有的話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

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（第二讀會）

張主席：張鄉長以及鄉公所團隊、莊副主席，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今天是本會是第 21 屆第八次定期會第八次會議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本來今天的議程是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，因為第二讀會尚未完成，請各位代表繼續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，

張主席：還有代表要討論嗎？沒有的話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

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（第二讀會）

張主席：鄉公所楊秘書以及鄉公所團隊、本會莊副主席，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八次定期會大會第 9 次會議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今天是本次會議最後一天，但是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還未達成共識，未及審議完成，須延會五天審議，贊同的請舉手、、、在座代表全數通過，本席宣布本鄉 112 年總預算案尚未審議完畢，延會五天繼續討論，今天仍是第二讀會，還有代表要討論嗎？沒有的話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～11月02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：張昭榮

六、紀錄：莊媚雅

七、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

八、審查公所提案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宣讀會議記錄（10月17日至11月02日）

十一、閉幕典禮

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變更暨延長議事日程表

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		上午九時－十二時	下午二時－五時
10月28日	五	1.經大會議決：因議事日程未及審議完成，延長會期五日 2.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【第二讀會】	
10月29日	六	例　　假	
10月30日	日	例　　假	
10月31日	一	第10次會議：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【第二讀會】	
11月01日	二	第11次會議：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【第三讀會】	
11月02日	三	第12次會議： 1.審查公所提案 2.臨時動議 3.宣讀會議紀錄（10月17日至11月02日） 4.閉幕典禮	

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

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（第二讀會）

張主席：張鄉長、鄉公所團隊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八次定期會大會第 10 次會議，今天的議程是審議本鄉 112 年度的總預算案第二讀會，請各位代表討論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王慶坤代表：大會主席、本會代表先進以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，請教清潔隊長。

清潔隊長：代表好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本席在上週有提到，要刪除你個人每個月 6000 元的清潔獎金，你有印一張清潔人員獎勵金的支給要點給本席，27 人有實際參與清潔工作理應編列，你身為隊長是負責行政工作，你要說明領這筆獎金是否合理，請你說明。

清潔隊長：向大會及代表報告；目前我們雲林縣 20 個鄉鎮市都比照辦理，林內鄉沒有比較特別。

王慶坤代表：不是說特別，你有盡到領這筆 6000 元的代價嗎？你能說明除了行政工作以外，有經常去現場監督清潔、回收、掩埋等工作，這些工作你有實際參與嗎？

清潔隊長：這些一直都在我們的工作項目裡面，我也都要跟著巡視、

監督。

王慶坤代表：你認為6000元過多或過少？

清潔隊長：這也要視鄉公所預算而定，鄉公所財政若比較拮据時，清潔隊自然也就不敢提出。

王慶坤代表：最上限是8000元。

清潔隊長：我們今年是多編1000元。

王慶坤代表：要嘛你就編的最上限，本席是要問你，領了這筆錢是否合情合理？總不能又拿其他鄉鎮相比。

清潔隊長：我擔任這個職務，都有盡到本分，文書行政以及外場出動機具時，我也會親自到場，對於民眾反映的、還有代表所指示的，都有盡其所能的完成。

王慶坤代表：大會主席；關於該項建議刪除案，本席予以收回。

清潔隊長：感謝代表。

張主席：謝謝王代表，事實上有許多工作，清潔隊長都事必躬親，所以該編列筆獎金，在形式上也算是一種獎勵，而獎勵金也不是自創，而是依據縣政府的規定，合情合理編列的，總之事情圓滿就好。

許林玉琴代表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，鄉公所團隊大家早！有關剛才王代表所提到的，他很認真盡責的監督鄉政，關於清潔隊長獎勵金的問題，本席可以作證，每次

麻煩隊員們清理水溝或是其他清潔工作時，隊長都親自到場監督參與，非常的盡責，有認真的隊員，就知道有一位優秀的隊長領導有方，剛才經過大家溝通後達成共識，王代表也願意將其所建議抽回，他是對於鄉政嚴格的監督並沒有惡意，希望隊長繼續領導清潔隊員，共同努力維持本鄉的環境清潔，以上。

莊副主席：大會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張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！關於本鄉112年總預算案，本席建議刪除歲出預算200萬元，歲出的部分授權由公所自行調整，附帶代表會歲出部分不得刪減，以達收支平衡，以上。

張主席：112年度總預算，莊副主席建議刪除歲出預算200萬元由公所自行調整，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贊成者請舉手，在座代表半數以上通過。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，原歲入歲出總預算數為新台幣252,089,000元整，經大會第二讀會建議刪除預算200萬元整，歲出的部分授權由公所自行調整，但本會歲出不得刪減，以達收支平衡，本案明日進入第三讀會，僅能做文字修正，不得改變原意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。

11月01日（星期二）

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（第三讀會）

張主席：楊秘書、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今天是本會

第 21 屆第八次定期會大會第 11 次會議，今天的議程是審議本鄉 112 年度的總預算案第三讀會，請各位代表討論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張秘書：宣讀林內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決議結果；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，原歲入歲出總預算數為新台幣 252,089,000 元整，經大會第二讀會議決，刪除歲出預算 200 萬元整，歲出的部分授權由公所自行調整，但代表會歲出部分不得刪減，以達收支平衡。

張主席：現在進入第三讀會討論，主要是對文字修正，不得改變原意，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意見嗎，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，贊成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，按照第二讀會議決者請舉手表決、、在座代表半數以上通過，本席宣布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，完成三讀法定程序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、散會。

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審議公所提案

張主席：張鄉長、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最後一天會議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張秘書：宣讀第二號提案（詳如提案書）請審議。

張主席：請提案單位說明。

清潔隊長：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，有關環保署補助本所辦理

112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，機具資本門的墊付案，我們是要更換抓斗機一台、噴霧機 2 台，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本提案，謝謝。

張主席：進行討論，請問大家有意見嗎？沒有的話，贊成本案通過者舉手、、、在座代表超過半數贊成通過。

張秘書：宣讀第三號提案（詳如提案書）請審議。

張主席：請提案單位說明。

楊秘書：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，有關本所辦理 112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案，本案計畫總經費 350 萬元整，環保署補助 250 萬，本所配合款 100 萬，修繕男廁女廁無障礙等 8 處，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，以上。

張主席：進行討論，請問大家有意見嗎？沒有的話，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、、、在座代表超過半數贊成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張秘書：進行議程臨時動議

張主席：有代表同仁要提出臨時動議嗎？

蔡當茂代表：主席、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！本席建請建設課函轉雲林縣政府，施設雲 154 線重興通往林內全線排水溝，以利農田灌溉排水順暢及人車通行安全。

張主席：有同仁要附議嗎？、、、本案成立，請提案人說明。

蔡當茂代表：在上一屆時，本席就一再的關心本案，尤其是在汛期甚至影響交通，有關154線重興至烏塗路側排水溝，雖然有施設到瑞和段，但是尚未全線施設，還有烏塗至鄉立幼兒園段，遲遲未見動工，希望在12月25日本席卸任之前,能夠行文給縣政府,能夠早日完成全線的排水溝，以利農田灌溉排水順暢及維護人車通行安全，敬請各位同仁支持，謝謝。

張主席：進行討論，請問大家有意見嗎？沒有的話，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、、、在座代表超過半數贊成通過。

史千桂代表：本席補充說明，最近經常開車行經該路段，施設路側溝的交管做得不太好，並不是兩側都有交管維安，以至開車行經此處非常危險，尤其是與大卡車會車時，險象環生，所以請鄉公所或是廠商，能夠在施作期間，二邊都要有交管，不然常會有聽到急煞車的聲音，相當危險，以上、謝謝。

張主席：還有代表要臨時動議的嗎？沒有的話，本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到今天圓滿結束，散會。

宣讀會議紀錄（10月17日至11月02日）

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書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填送

編　號	第 1 號		類　別	主　計
提案單位	林內鄉公所	附署人		
案　由	請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。			
理　由	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檢附本鄉112年度總預算案15本。			
辦　法	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林內鄉112年度總預算案，原歲出歲入總預算數為新台幣2億5千2佰零8萬9千元整，經大會議決刪減歲出預算數2佰萬元，歲出部分授權由公所自行調整，但代表會歲出部分不得刪減，以達收支平衡。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填送

編　號	第 2 號	類　別	清潔隊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　由	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「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」機具資本門一案，經費為新台幣 356 萬元整，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			
理　由	本案經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56 萬元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計 291 萬 9,200 元整（經費 356 萬元整 x 82%），本所配合款 18%計 64 萬 800 元整。			
辦　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2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總預算項下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填送

編　號	第3號	類　別	秘書室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　由	請審議有關本所112年度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」，共計總經費新台幣350萬元整，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			
理　由	本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(下同)350萬元整，環保署補助款250萬元整，本所配合款100萬元整。			
辦　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112年第1次追加減預算或113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07日填送

類　別	建設	編號	第1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蔡當茂
案　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雲林縣政府，早日施設雲154線重興-烏塗-鄉立幼兒園全線排水溝，以利農田灌溉順暢及維護人車通行安全。							
理　由	一、雲154線重興通往林內路段兩側排水溝，目前只施工至瑞和段，烏塗至鄉立幼兒園路段之排水溝尚未動工。 二、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雲林縣政府，盡速施設上開二處路側溝，以維護雲154線重興至烏塗路段，排水順暢及人車通行安全。							
辦　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
提案連署人	職別	姓　名	蓋　章	
	代表	全體代表		
	代表			
	代表			

審查意見	
議　決	照原案通過